

便箋

發文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檔號： (11) in PC/700/000/136 Pt.7
電話： 2810 3083
傳真： 2501 0749
電郵： csbcos@csb.gov.hk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受文人： 各常任秘書長、各部門首長
(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
來文檔號：
日期：
傳真：
總頁數： 5+附件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提供的加強專科門診服務 更改運作模式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加強專科門診服務將改以“銜接模式”運作（產科除外）。本便箋旨在告知所有人員有關安排。請將本便箋內容告知局／部門內所有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員。

背景

2.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診治和醫療服務。目前，醫管局透過在全港設立的 49 間專科門診診所網絡，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科門診服務。此外，設於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診所、威爾斯親王醫院 9H 專科診所（9H 專科診所）及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診所²，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一般專科門診診症服務。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² 有關 9H 專科診所及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診所的行政管理細節，分別載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12 號及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編號 (19) in PC/700/000/136 Pt.3 的便箋。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提供的一般專科服務

3.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提供八類一般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家庭醫學科、婦科、內科、神經外科、產科、矯形及創傷科、兒科及外科，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現有運作安排

4. 現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獲公立或私家診所醫生轉介信，可致電伊利沙伯醫院 L 座預約。新症個案會因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臨牀情況作出分流。如屬緊急及半緊急或需附屬專科服務的個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被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專科門診診所的相關專科（或附屬專科的門診診所），與一般市民一同排期就診。其餘的病人（即沒有被轉介至其他專科診所，而 L 座有提供所需的一般專科服務）會獲安排於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排期就診，直至無須再接受專科覆診。

新運作安排

5. 為縮短新症的輪候時間，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產科除外³）將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改以“銜接模式”運作⁴。在“銜接模式”的運作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已在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預約首次服務，而希望能提前就診，可向伊利沙伯醫院 L 座預約處（預約處）查詢能否在相關專科安排較早的預約日期。獲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提供較早預約日期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⁵，會從該就診日期起，由伊利沙伯醫院 L 座跟進其個案，直至原先的專科門診預約的日期為止。

6. 在新運作安排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使用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服務：

- (a) 已於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9H 專科診所及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診所除外）預約首次一般專科門診服務（即已在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開始接受治療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符合資格）；
- (b) 獲安排的就診日期距預約便條發出日期八個星期或以上；
以及

³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產科將繼續根據此便箋第 4 段所述的安排運作。

⁴ 現時 9H 專科診所及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診所亦是以“銜接模式”運作。

⁵ 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病人將由他們原先預約了的專科門診診所負責分流。伊利沙伯醫院 L 座將診治被分流為非緊急個案（例行類別）的病人。而被列為緊急（第一優先類別）及半緊急（第二優先類別）的病人，則會獲安排分別於兩個及八個星期內在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診治。

- (c) 所需的一般專科服務在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服務範疇之內（見上文第 3 段）。

新預約安排

7. 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醫生發出轉介信以尋求專科醫療服務，又欲使用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服務，應先於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預約首次專科門診服務⁶。

8.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獲安排首次就診日期後，如希望提前就診，並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述條件，可選擇以傳真方式或親身聯絡預約處，查詢能否安排較早日期於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接受診治。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涵蓋範圍以外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必須親身到預約處，出示有效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以供核實資格。

9.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欲預約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服務，須填妥**附件 A**的傳真表格並傳真到預約處，或親自前往預約處，以提供(a)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b)原先預約的詳細資料；以及(c)轉介信的副本⁷和預約便條。電話預約將不會受理。預約處在核實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和確定可為其在一個早於原先預約日期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便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為病人編排預約時段，並會以電話通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的詳細資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接納預約安排，預約處會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預約便條。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電話中表示不接納預約安排，或預約處未能為其提供一個早於原先就診日期的預約，有關人士便應根據原來的預約安排到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就診。獲預約處確實預約安排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務請注意，除非出現下文第 14 段所述情況，否則其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安排不會被取消。使用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服務的簡明流程圖，載於**附件 B**。

安排提供相關及住院服務

10.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除提供診治服務外，還為病人提供基本的日間醫護檢驗服務。對於須接受一般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掃描或乳房 X 光造影服務的個案，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會直接為有關病人向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進行預約。倘若就診的公務員及

⁶ 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名單載於醫管局網頁（www.ha.org.hk）。

⁷ 欲使用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把其轉介信交予原先所屬聯網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進行預約前，應保留一份副本，供伊利沙伯醫院 L 座進行預約之用。

合資格人士須要接受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未能提供的住院服務或其他日間醫護檢驗／診斷服務，有關人士會被轉介至其原先預約專科門診診所所屬的聯網醫院。有關的聯網醫院會考慮該名病人的臨牀情況而釐定該名病人的個案緊急程度。

退出安排

11. 在“銜接模式”下，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會因應病人的情況而設有退出安排（即轉介至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通知病人無須再接受診治）。

12. 一般而言，若病人正等候 (a) 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或 (b) 由伊利沙伯醫院 L 座主診醫生轉介至所屬相關聯網醫院附屬專科診所的預約，則該名病人在等候期間會在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繼續接受診治。

13. 倘若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主診醫生認為病人的病情已發展至第一或第二優先類別，便會發出轉介信，以便該病人出示給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讓其重新審視是否需要提前該病人的原先的預約就診日期。等候就診期間，伊利沙伯醫院 L 座將繼續為該病人診治。為免生疑問，原先在伊利沙伯醫院專科門診診所進行首次預約，並在其後選擇預約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若其原先的預約到期，他們會被轉介回伊利沙伯醫院專科門診診所診治。

14. 倘若病人痊癒，或者伊利沙伯醫院 L 座的主診醫生認為其病情已穩定，主診醫生便會 (a) 通知病人無須再接受診治；或 (b) 發出轉介信，讓該病人自行向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衛生署的公務員診所預約。在上述情況下，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會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取消原先的專科門診預約。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預約處的位置和聯絡資料

15. 預約處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辦公時間如下：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 (位置圖載於 附件 C)
電話號碼	3506 6123
傳真號碼	2740 9119
辦公時間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09:00 – 13:00 14:00 – 17:00 <u>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休息

豁免安排

16. 為減少對現有病人的影響，醫管局會實施豁免安排，即現正由伊利沙伯醫院L座跟進或於2024年4月1日之前已有伊利沙伯醫院L座約期的病人，將不受上述新運作安排影響。

查詢

17. 如對本便箋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電話號碼：2810 3079 或 2810 308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麗燕



代行)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申訴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醫院員工組）
庫務署署長（經辦人：退休金分部）

局內人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首席行政主任（一般職系）
退休事務組

限閱文件(人事)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傳真預約表格及授權書

致：伊利沙伯醫院L座預約處（傳真號碼：2740 9119）
（如出現傳送故障或錯誤，請立即通知寄件人。）

本人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已預約首次一般專科門診服務。詳細資料如下：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名稱：_____

專科：家庭醫學科／婦科／內科／神經外科／矯形及創傷科／兒科／外科*

就診日期：_____

就診時間：_____

現查詢能否為本人安排較早日期接受伊利沙伯醫院 L 座服務。本人現授權伊利沙伯醫院人員查看本人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及醫管局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記錄（視何者適合而定）。

病人簽署

病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病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未成年者適用）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把本預約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一同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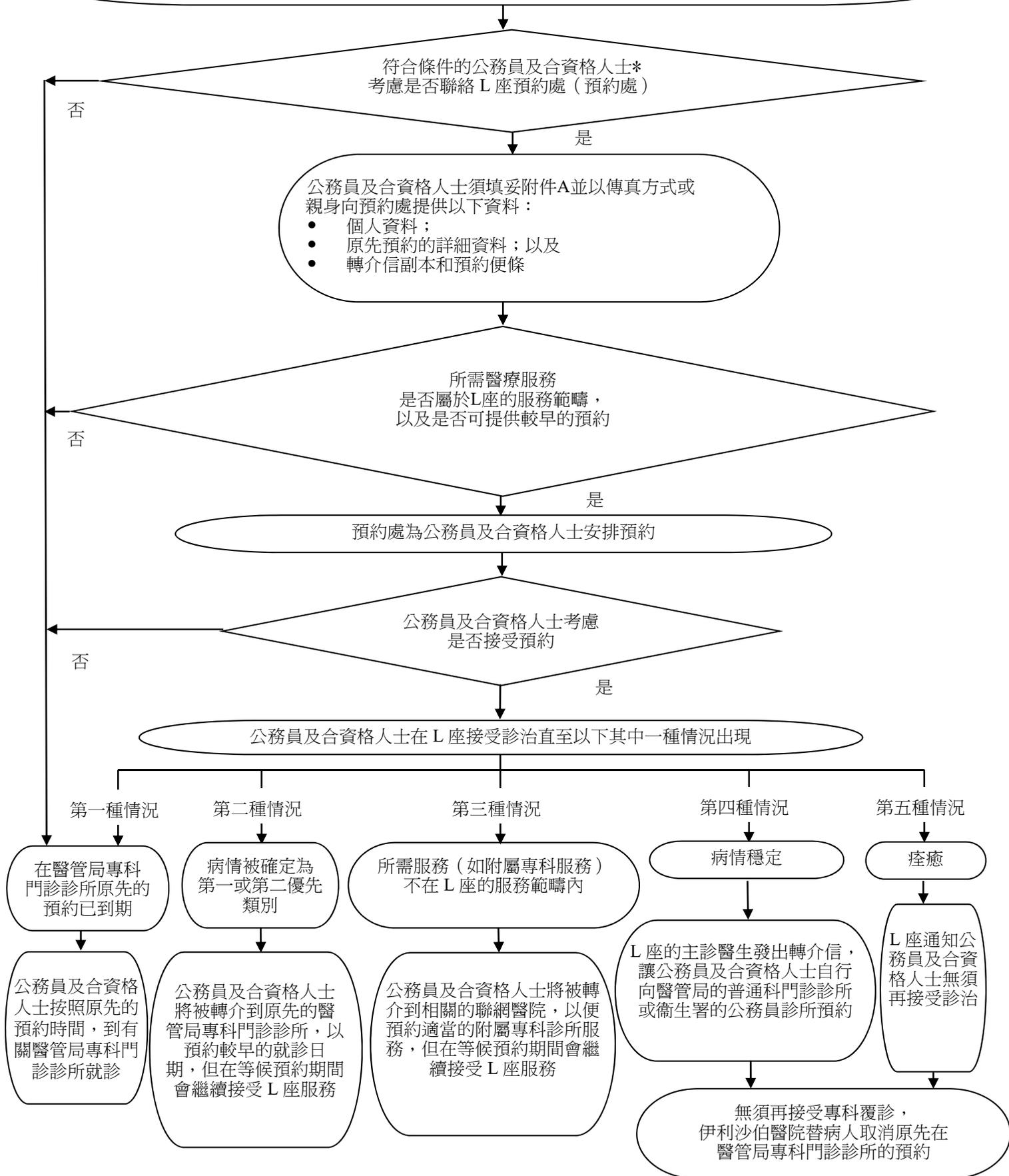
- (1) 專科門診診所預約便條；及
- (2) 轉介往該專科門診診所的轉介信

請注意，如未能提供文件(1)及(2)，將不能獲安排預約。

註：有關資料會用於處理伊利沙伯醫院L座的預約申請。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伊利沙伯醫院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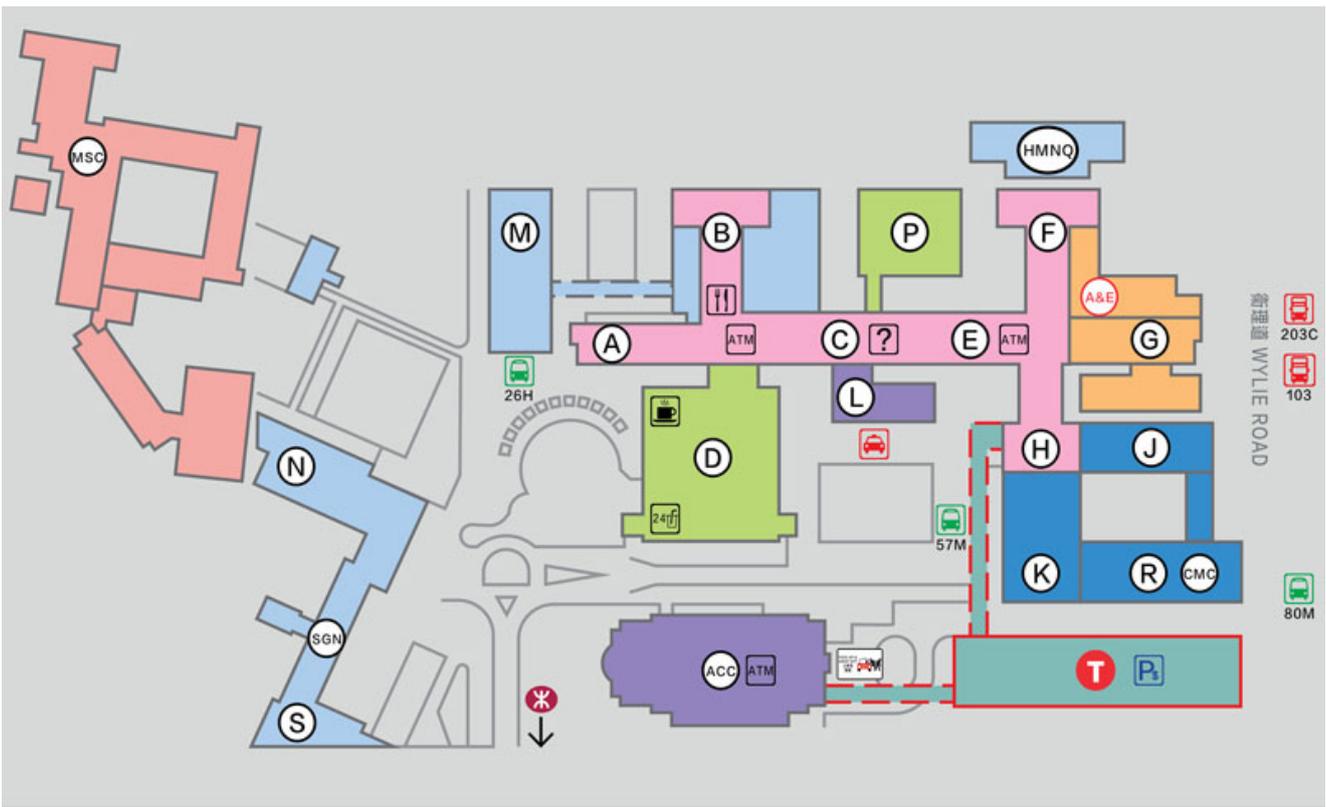
伊利沙伯醫院L座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加強專科門診服務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產科除外）預約首次服務



* 亦適用於已預約並正輪候伊利沙伯醫院專科門診診所首次服務的病人。

伊利沙伯醫院 L 座位置圖



- (A)(B)(C)** A座, B座及C座病房
Wards A, B & C
- (E)(G)(H)** E座, G座及H座病房
Wards E, G & H
- (D)** D座手術室大樓
Block D - Operating Theatre
- (F)** F座
Block F
- (J)(K)** J, K座賽馬會放射診斷大樓
Block J, K - The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Radiology and Imaging
- (L)** L座診所(職員及專科)
Block L Clinic (Staff & Specialist)
- (M)** M座病理學大樓
Block M - Pathology
- (N)** N座宿舍
Hostel
- (SGN)** 護士學校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
- (P)** P座康復中心
Block P - Rehabilitation Center
- (R)** R座賽馬會放射治療及腫瘤學大樓
Block R - The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Radiotherapy and Oncology
- (S)** S座行政大樓
Block S - Administration Block

- (A&E)** 急症室
Accident & Emergency
- (ACC)** 日間醫療中心
Ambulatory Care Centre
- (CMC)** 博愛醫院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油尖旺區)
Pok Oi Hospital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cum Training and Research Centr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T)** 日間醫療中心(新翼)
Ambulatory Care Centre Extension
- (HMNO)** 醫生及男護士宿舍
Houseman & Male Nurse Quarters
- (MSC)** 綜合服務區
Multi-Service Centre
- (Taxi)** 的士站
Taxi Stand
- (Mini-Bus)** 小巴士站
Mini-Bus Stop
- (Taxi Pickup)** 的士上客及落客點
Taxi Pickup & Drop Off Point
- (P)** 收費停車場
Hourly Carpark
- (Canteen)** 餐廳(B座地下)
Canteen (G/F, Block B)
- (?)** 詢問處(C座地下)
Enquiry (G/F, Block C)
- (ATM)** 自動櫃員機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 (24hr)** 24小時便利店
24hours Convenience Store
- (Coffee)** 咖啡店
Coffee Shop